

前 言

“人是什么？”这一问题既是一个古代的斯芬克斯之谜，也是一个近现代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们孜孜追求解答的难题。从古至今，从西方到东方，对人的自我反思与自我体认始终是人类精神关注的重大课题。人的自我认识是多方面、多视角和多层次的，正是由于这种多向度的研究，人对自身的认识才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地不断深化，并为我们全面地理解人，把握完整的人或作为整体的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和重要的理论启示。纵观整个人类自我认识的历程，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的自我认识虽然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但一般来说，可大致区分为两种方式，即哲学的方式和科学的方式，包括自然科学的方式和社会科学的方式，并由此形成了历史上关于人的问题的两种研究或理论：一是对人进行哲学反思的思辨研究或形而上学研究，即哲学人论；一是对人或人的某一方面进行实证分析和经验考察的科学研究，即关于人的具体科学。本世纪 20 年代，哲学人类学的产生开辟了人类自我认识的一种新形式，即将哲学关于人的形而上学反思同科学关于人的经验考察结合起来，试图对人的存在、特征、本质及完整图景进行整体性的、综合性的把握。这一人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和思路无疑是新颖的、富有启示的，它不仅体现了科学发展既高度分化又高度整合的趋势和哲学与科学联盟的内在要求，而且开创了一个人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新学科。当然，现代西方兴起的哲学人类学研究由于其立场、哲学观点和方法上的缺陷及其创始期的不完备性，并没有取得多少拥有科学意义的成果，但其人学研究的新视角、新构想及其提出的某些观点却是可取的和有价值的。正如现代西方思想家开创了

“社会学”这门新学科而没有建立起真正科学的社会学理论一样，现代西方思想家们提出了“哲学人类学”的研究视角也没有建立起科学的哲学人类学。然而，我们并没有由此而否认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历史理论学科的合法性。同样地，我们也不能否认哲学人类学研究视角的可取性和价值性，而是要将其视为人学研究的一种新领域或新学科，从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出发，去建构起科学的哲学人类学理论，参与到世界文化发展的潮流中去，迎接挑战。基于这种考虑，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应该建立自己的哲学人类学，而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建立起科学的哲学人类学理论。本书就是试图在这一方面作一些初步探索。当然，这里并不想建构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体系，而且仅凭个人的力量也是不可能的。书中所论述的，只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的性质、理论基础、根本观点和主要方面做些前提性考察。至于如何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理论体系，还有赖于哲学界同仁共同研究和努力。

作 者

1995 年 3 月

导论 实践与人学

“关于人的科学本身
是人在实践上的自
我实现的产物。”

——马克思

人类的存在过程既是一个自我创造和自我发展的过程，又是一个自我认识和自我反思的过程。人的自我创造和发展与人的自我认识和反思都证明着这样一个真理：人是一种主体性存在物。然而，无论是人的自我创造和自我发展，还是人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反思以及人的主体性，都只能在劳动、实践活动基础上才是可能的。因此，研究人的问题注定是同研究实践问题不可分的，而且，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可能对人的问题作出科学解答。为了将实践论研究和人学研究结合起来，在实践基础上科学地说明人本身，在开始我们的研究之前，我们将在这篇导论中首先对实践论研究和人学概念作一番考察，探讨实践的人学意义，分析人学概念的含义、特征及其实践基础，以便为后面的研究提供一种理论根据。

一、实践论研究的新视界

实践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问题，实践观点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全部问题的根本观点。实践之所以能在马克思主义

哲学中取得如此重要的“基础”地位，是由实践活动的内在本性及其在人类实际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一方面，实践作为沟通主客体、主客观的桥梁深刻揭示了人和外部世界、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真实关系以及意识活动、认识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因而是我们理解自然、社会、人和外部世界的关系及意识活动、认识活动的本质与发展过程的根本出发点。另一方面，实践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的特有的生命活动方式，作为人类自我产生、自我创造、自我发展的活生生的社会活动，揭示了人类本身的存在方式、发展方式和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因而为我们科学地理解人类的存在、本质与发展等提供了根本依据。可见，从其本性和内在逻辑上而言，实践的意义是多重的。从它作为一种改造自然、使自然向人的世界生成的角度而言，它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得以建立的哲学前提；从它作为自然与社会对立统一的基础和社会生活的本质而言，它是唯物主义社会历史观的出发点；从它作为认识活动的来源、动力、标准和目的而言，它是认识论的基础；而从它作为人类特有的活动方式和存在方式而言，它又是马克思主义人学或哲学人类学的理论基础。因此，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既具有自然观意义、历史观意义、认识论意义，又具有人类本身何以生成、本质如何、何以发展的人学或人类学意义。由此可以这样认为，实践问题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是一种广义的实践论。

既然实践的意义是多重的，对实践问题的研究就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种或某几种研究视界之内，而是要探索实践的全方位意义，从不同领域和研究视界去揭示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全部哲学理论中的基础地位。通常认为，实践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活动，是认识论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因此，在许多人看来，实践的全部意义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改造外部世界，包括自然与社会；其二，作为认识论的基础。然而，他们并没有看到，实践作为人类特有的生命活动方式，作为有意识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还有着更为根

本、更加重要的另一层本质含义，即实践是人类存在的根本方式，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标志。

从第一种理解来看，由于实践的本质含义被规定为主体对外部世界的改造，因而人类通过实践而自我生成、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人学或人类学意义便被排除在了实践范畴的本质规定之外。实际上，实践作为人类主体的一种能动活动，首先是一种人类特有的生命活动方式。马克思在谈到劳动、生产这种实践活动时就指出“劳动、生产活动是人类的生命活动，因为‘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①“是产生生命的生活。”^②这种生命活动方式的特点就在于它是有意识的，是自由自觉的，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才使人的生命活动方式同动物的生命活动方式区别开来。“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③当然，劳动、生产、实践活动的具体过程表现为主客体之间的感性的、物质的、能量的实际变换过程，而且马克思也明确指出过这一点。但是，这里所说的“物质变换”和实际作用只是就实践活动的表现形式和外部形态而言的，从根本上讲，实践活动、劳动生产活动都不过是人类独有的活动方式和存在方式而已。另外，即使从主客体关系或人与对象的关系上来理解实践范畴，也不能把实践活动仅仅理解为对“外部世界”或客观世界的改造，排除实践活动对人本身的意义。因为作为实践对象的客体并非只是“外部世界”，也不只是“客观世界”，还包括人本身。人是通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同上

③ 同上

过自己的实践活动而自我改造和自我创造的。人的精神世界、人的肉体世界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都是实践活动的对象。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把教育活动、艺术活动、宣传活动、管理活动、自我锻炼、消费活动、交往活动等也称之为实践活动。

从第二种理解来看，实践是作为意识论、认识论的基础而存在的。由于通常理解的认识只是在主体对客体的认知这种狭义的认识论意义上而言的，因此，实践的认识论意义也就主要体现在实践对于认知、思维等知识论方面的决定作用。按这种意义上的理解，实践的认识论意义就在于实践是认识（知识）的源泉、实践是认识（知识）的动力、实践是认识（知识）标准、实践是认识（知识）的目的。这样所谓实践就是指与认知活动“知”相对应的“行”。所谓实践论也就是关于认识活动的唯物主义性质及其发展过程的知行关系论。其实认识论既不只是知识论，实践论也不只是知行关系论。广义说来，人的认识活动是包括人的意念活动、情感活动、评价活动、审美活动在内的统一的概念活动或精神活动。实践活动也是如此，它不仅体现着知行关系，还体现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精神与物质等多重关系。因此，凡是与实践活动有关，在实践基础上生成的“感性世界”和人类生活中的一切关系和问题，都可以在实践基础上得到解决和说明。众所周知，毛泽东在写作《实践论》这一著作时，曾特意加了一个副标题：“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毛泽东之所以加上这一副标题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在毛泽东看来，真正意义上的实践论是专门研究实践的本质和系统探讨与人类实践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而他所写的《实践论》则不是专门以实践为对象，也不是从这一严格意义上而言的，而是着重论述和分析与实践问题有关的一个方面，即实践和知识的关系问题，目的在于说明实践、行对于知的决定性及二者的辩证运动。换言之，毛泽东的《实践论》实际上是就实践活动对于知识的意义而言的。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却由此形成了这样一种传统见

解和思维模式，即一讲实践，就会首先想到它是一个认识论范畴，一讲实践论，就是要讲实践和认识，知识的关系及其辩证运动。于是，实践这种创造和建构现实世界、证明人是不同于动物的类存在物的感性活动，这种创造人的全部生活和历史、决定人的社会生活之本质的对象化活动，在这里就仅仅被理解为实践对知识的决定性。

由此可见，传统的理解是不全面的。这就需要我们新的视角去重新认识实践活动及其本质，将实践论研究纳入一种新的视界内，即把实践活动同作为整体的人的存在及其本质联系起来，揭示实践活动的人学本质或人学意义。如果从这一新的视角去审视实践活动，我们就会发现这样几方面的事实。

第一 劳动、实践活动是人类活动的根本方式。人与动物不同，其生存、生活并不是和自然界直接同一的。人虽然来自自然，受自然条件制约，但其生命活动并不受自然的直接规定和约束，他可以在享受自然的“天赐”的同时靠自己的劳动、实践活动去加工创造出许多符合人类自身要求的‘非自然’的东西。而且只有靠这种劳动和自由创造才能真正获得自己的生命存在和价值。因此劳动、实践活动这种人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本上改变了人和自然的关系。在自然界和客观环境面前，人已不再是那种必须改变自身去被动适应的动物性存在，而是将自然和环境看作为满足自己需要而加工和改造的对象使其为自己而存在。可见劳动、实践活动不仅具有人类如何产生的发生学意义，而且是理解人的“类本质”或“种特性”的根本依据。

第二，作为实践活动主要形式的劳动生产活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首要前提。人为了生活，为了创造历史，必须首先要满足自己的衣食住等生存需要，获得供自己消费的物质生活资料。马克思、恩格斯把这种活动看作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只有在这一前提下，人类才可能有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进行其他的社会活动。

这种实践活动一旦停止，人类就无法生存。

第三，劳动、实践活动是人类文化的最终基础。人类作为一种存在物并不是象动物那样只知道吃、喝等生理活动的自然存在物，其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和高于动物的地方还在于：人类是一种文化的存在物。文化生活和现象也不是自然形成或上天赐于的，它是人类自己创造，在劳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人类在进行劳动、实践活动的同时创造、积淀而形成了人类特有的生活方式——文化生活。考古学、古人类学和原始文化的研究成果表明，当人类在开始改造自然物，从事最初的实践活动、制造出第一批原始工具的时候，也同时把自己的要求、愿望、爱好、情趣、经验、能力等物化或客观化到对象中去，使自己的产品具有了非自然形成的、适合人类某种需要的‘人化’特征，其中体现着人类原始的意图、观念、美感、智力等原始文化特征。至于原始宗教和巫术的产生，也是同当时的实践能力、水平、对象及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相适应的。人类文化的后期发展，就是在这些原始文化的基础上演化和丰富起来的，而且是随着实践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所谓文化阶段或文化圈，文化的阶段性与区域性、民族性，归根到底都是不同时代或不同地区的特定实践活动方式、水平和类型的产物。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人类发展史亦即实践活动史，而实践活动史亦即人类文化史。三者是同一的。

第四，实践活动决定着人类的社会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人类的劳动、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不是单个人孤立进行的，个体从事某种活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同他人进行着交往，发生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然而，人类以什么样的形式进行交往、处在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中并不是纯粹偶然和主观随意选择的，其变化发展也不是毫无规律的，而是受着一定的劳动、实践方式和实践能力的决定。正如人类初期低下的劳动能力和实践水平决定了群居、群婚和财产平均分配等特定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一样，人类历史发展中所出现

的任何一种典型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也都是同特定的劳动、实践方式和能力相适应的。劳动、实践形式是多方面的，因此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也是多方面的。从生产劳动这一最基本的实践形式来说，人们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水平和能力，即生产力，总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根据这一规律才揭示出了社会历史领域的唯物主义性质的。他们把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到生产力的高度，终于找到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基础。

第五，实践是理解和说明人类的历史与命运的根本出发点。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历程。这一点是人所共知的。然而，对于历史是什么、历史发展的动力及人类发展的前景和命运等问题，人们的看法并非一致，甚至完全相反。唯心主义认为，历史是由世界理性或个人意志决定的，所谓历史也就是意识史或精神发展史；旧唯物主义则认为，历史是自然的产物，人类受自然的制约，人本身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而在它看来，所谓历史也就是自然史或物质发展史。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类历史既不是片面的意识史，也不是片面的自然史，而是人类自己的实践活动史，历史之所以是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是人通过劳动、实践活动而诞生的过程。劳动、实践活动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使对象世界、自然界发生合目的的变化；另一方面，在这种同对象世界、自然界的实际作用中，人类本身也得到创造、改造和发展。因此，作为实践活动史的人类历史发展也就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变化和发展：一是自然界、对象世界的变化发展，表现为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和世界的人化过程；二是人类本身及其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发展，表现为人类自身的发展与完善和社会结构的改变与社会进步。简言之，历史既是实践基础上的自然界变化史或对象世界的人化史，又是实践基础上的人类发展史。而且，这两者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历史可

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

劳动、实践活动既然决定着人类的历史，那么也就决定着人类自身的前景和命运。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命运与前景并不是宿命式的，也不是主观意志或纯粹偶然的，而是由人类实践活动决定，并由实践活动的规律规定着的，是主体性与客观性、选择论与决定论的统一。人类是实践活动的主体，也是创造自己的全部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类生活的实际状况，只能取决于人类自己活动的方式和状况；人类的前景如何也取决于人类在自己实践活动中的价值选择如何。所以，只有人自己才是真正的历史主体。同时，人类生活的这种主体性又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条件之中，并受到其制约和影响，因而这种主体性又不是绝对的和超现实的，不能总是能如愿以偿和全部实现，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发生“异化”现象。然而这并不是说人类历史活动的主体性不能成立相反地，它恰恰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人类活动的主体性特征。不仅如此，人类实践活动本身的性质也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劳动、实践活动给人类带来了美好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带来了许多危及自身的生存的人为灾难，如环境污染、粮食危机、人口爆炸、核威胁和文化颓废等现象。然而，这并不能证明人类命运的悲惨和前景的暗淡。因为一般说来，人类总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的，而且能够有意识地去调整、变革那些不利于发挥自己主体性的方面或因素，以便按照“美的规律”去建造世界。所以，历史总是向着对人类有利的方向发展的。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不断发展和对上述问题的深刻认识，人类是能够在实践中找到解决自身困境的出路的。在实践中出现的自然困境和社会困境也必然在实践发展中得到解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页注。

上述事实表明，实践的人学意义是十分丰富的，它本身就是人的存在方式和生命活动方式。所以，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这种基本的实践活动时曾经指出：当人们谈论劳动时，实际上也就是在谈论人本身。^① 马克思的这一论断，不仅明确肯定了劳动、实践活动的人学意义而且也为我们理解人、研究人的问题指明了方向。这就是：把劳动、实践活动理解为人类存在的根本方式，用劳动、实践的观点去研究人本身。本文后面所要展开的也就是沿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的这一思想轨迹，对实践活动的人学意义进行具体考察。因此，这种研究既是一种实践论研究，又是一种马克思主义人学或人论的研究。

提到人的研究，人们不会忘记，十多年前，针对我国哲学研究中对人的问题的忽视在反思十年‘文革’那段曲折历史的过程中，我国曾开展过对“人”的问题的讨论，其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但是当时的讨论还只是表层的、现象性的。与其说它是一种研究毋宁说它是一种启蒙，一种号召和呐喊。因而，其中出现瑕瑜并存和是非不明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在此之后，哲学上真正对人的问题的理论反思开始了。关于实践和主体性问题的讨论便是这种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从实践活动中包含不包含人的目的、观念等主体意识性因素，到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中的主体性；从真理和价值问题的讨论到规律和人的活动的关系问题的探索，无不标志着这种研究向纵深发展。尽管讨论中的各种观点并非完全一致，甚至出现过一些相互对立的观点，但有一点毕竟是可喜的。这就是，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人的活动的主体性特征、人在世界上的主体性地位已基本成为一个众所认可的事实。主体性作为一个原则也几乎被接受下来。这便是这些年哲学研究的重大成果之一。然而，仅仅局限在人类活动的主体性上还不是对人类存在本身的真

^①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2页。

正说明。主体性只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总特征，还不是实践赋予人和人类历史的全部意义。实践作为人类特有的活动对人来说关系到人的存在、本质、发展和命运，关系到人的全部现实生活。所有这一切必须在，而且也只能在实践基础上作出说明。这就需要我们人的活动视角去重新理解实践论，从实践基础上去研究人本身，对作为实践主体的人进行深入的研究，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也就是说，要求我们在新的起点上重新回到人的问题上来。这种对人的问题的“回归”并不是对原来的问题的简单重复，它是在经过了对实践和主体性问题的深刻讨论和理论反思之后的回归，是经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后的继续深入和展开。它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已不只是简单的人性、人道等问题，也不是单纯的主体性问题，而是从实践观点和主体性原理出发对实践着的人的起源、本质、文化、发展和历史命运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全面思考。实践是理解人和人类历史的关键，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也应该是实践的人学。要从实践的角度理解人和人类历史，就必须从人和人类历史的角度理解实践，将实践真正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将实践论同时看作是一种人论。

二、“人学”概念的新界说

在我国哲学界，“人学”这一概念虽已不十分陌生，但在具体理解和使用上是很不相同的。具体说来，大致有以下六种认识：

- 1、人学是研究人的问题的一切科学和理论，它不仅包括关于人的各门自然科学，而且也包括各门社会科学，还包括人的哲学。
- 2、人学是研究人性、人道、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异化等问题的理论，因而，所谓人学也就是人的哲学。
- 3、人学是从人的某一方面研究人的科学理论，如人体解剖学、

心理学、生理学、人才学、管理学、伦理学、历史学、人类学等等。因此，人学是指人的具体科学，不包括哲学。

4 人学属于现代西方哲学概念，象存在主义人学、弗洛伊德主义人学、弗罗姆的人学、舍勒等的哲学人类学等等，马克思主义不需要建立专门的人学。

5 人学专指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义人本学，是旧唯物主义概念。

6 人学应该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学科或理论，它既不同于关于人的各门具体科学，也不同于人的哲学，而是有着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视角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应该建立起自己的人学。

从上述六种看法可以看出，在前三种看法中，人学是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的，也没有必要建立一种专门的人学。就第一种观点而言 既然人学就是关于人的各种科学和人的哲学的“总汇”因而它不是一门独立学科，也没有再单独建立一种既不同于人的科学、又不同于人的哲学的“人学”的必要。第二种和第三种看法虽然与第一种看法不同，但其结论是与第一种观点完全相同的，即不需要、也不存在单独的“人学”因为人学早已存在 这就是人的哲学（第二种看法）或者人的具体科学（第三种看法）如果说前三种看法不承认人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独立性和必要性，那么，第四种和第五种看法则否定了人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合法性”，因为它们都把人学看作是专属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的理论学说，要么是旧唯物主义的东西，要么是现代西方人本主义的东西。

由此看来，在关于人学问题的种种看法中，只有第六种理解才真正为人学找到了一片独立的天地，即认为人学既不是人的具体科学，也不是人的哲学，更不是关于人的各种科学或学说的大杂烩；人学并不是专属于资产阶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也应该建立自己的人学。目前，这种理解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要求建立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呼声也越来越强，而且已有人开始对这片独立而有价值的领域进行探索，并发表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那么 究竟什么是“人学”如何确立人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这一点,即使在那些主张人学是一门独立学科的论者中,看法也是不尽一致的。从当前所看到的材料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或提法:

“人学是关于人的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的科学理论,它应该提供人的完整图景和人的本质。”^①

“人学 关于作为整体的人及其本质的科学。”^②

“人学是关于人本身的学说体系或理论体系。人学 严格地讲,是对作为整体的人、人的本质和存在等问题加以研究和阐述的科学。”^③

人学是关于个人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也就是“从个人的价值因素和科学因素的完整统一出发来研究个人问题”。^④

上述几种观点可归结为两种类型:一种认为,人学是关于整体的人及其本质的学说 简称为“整体说”另一种认为 人学是专门研究个人问题的 简称为“个体说”。究竟孰是孰非 作为相对独立的学科的人学应该是关于整体的人的学说,还是关于个体的人的学说?下面我们作一具体分析。

顾名思义 人学 应该是关于人的学说。但是 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对不同的问题或方面进行研究可以形成不同的理论学说。首先 从其属性上来说 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物质属性和精神属性等等。研究人的自然的、生理的、物质的属性可以形成各种不同的人的自然科学 如生理学、解剖学、人种学、人体形态学、神经学、脑科学等等 研究人的社会的、精神的、文化的属性

第 1 页
^① 黄楠森、夏甄陶等:《人学辞典》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0 年版,前言部分及
^② 同上。
^③ 李燕寺译:《人学的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序序第 4 页。
^④ 韩庆祥:《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发微》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2 页。

则可以形成各门关于人的问题的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如历史学、文化学、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逻辑学、语言学等等。这些分门别类地专门研究人的某一具体属性、某一部分或方面的科学从研究对象上讲虽然离不开人，但并不是以完整的人或人类的整个存在为对象的。因此它们并不是人学而是关于人的问题的具体科学。它们所研究的并不是人的存在、本质和发展，不是对人的整体思考，而是人的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定过程及其规律。

其次，从人的存在形态上来说，人可以区分为类、群体和个体三种存在形态，研究不同形态的人也可以形成各种不同的具体科学如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阶级学说、政党学说、个人学说等等。这些学说或理论虽然也是研究人的问题的，但它们却只是研究人的某种存在形式，同样不是对人的完整思考和把握。因此，它们只是关于人的某种具体形态的科学，仍然属于研究人的特殊领域及其规律的人的具体科学。就此而言，我们反对将人学视为“关于个人问题的学说”的观点。我们知道，将人的存在状态个体化是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根本缺陷之一。这种仅仅研究人的个体存在从个体的所谓“价值因素”和“科学因素”去建构人学理论体系的做法不仅是不科学的，而且会重蹈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覆辙。因此在“人学”的概念问题上我们不赞成“个体说”的主张而赞成“整体说”。当然我们并不反对研究个人问题而是认为人学不仅仅是关于个体存在的理论。关于人的个体存在的理论只是人学理论的一个具体方面或分支学科。

上述分析表明，人学既不是只研究人的某一方面的属性的学说，也不是只研究人的某种存在形态的学说，而是对人的整体性存在及其本质的完整把握。当然，研究整体的人离不开研究部分的人或个别的、特殊的人；人学研究离不开人的具体科学的研究。但是，人学研究决不能等同于人的具体科学的研究；人学决不等于人的具体科学。人学是在概括人的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同

正确的哲学立场、观点和方法相结合 从总体的、普遍的、根本的意义上,对人的存在、本质、历史发展及其在世界中的地位等进行全面思考 包括人与自然、人与动物、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文化、人与历史,人的生命活动方式的本质特征等方面的系统考察。人学对人的这种整体性研究,恰恰是同刚产生不久的哲学人类学研究视界相一致的。所谓“整体的人及其本质”也就是“完整的人及其本质”。因此,“人学”从理论和方法上而言也就是哲学人类学 建立马克思主义的相对独立的人学理论,就是要建立起真正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

正如我们在前言中所提出的,历史上对人的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哲学的和科学的两种方式,但无论在哪一种研究方式中,作为整体而存在的人都是以被割裂的形式而存在的。在哲学研究中,哲学家们往往把人的某一特性孤立地抽象出来,将其视为人类存在的本质规定,然后由此推演出人的整个存在。于是,人便被抽象为各种片面的理性人、自然人、政治人、经济人、作为机器的人、主观性的人、个体的人、非理性的人等等。如上所述 人的具体科学也采取了部分地研究人类整体存在的方式,于是形成了关于人的某一领域、部分、特征和存在形态的人的各门具体科学。当代兴起的哲学人类学研究发现了人的问题研究中的这种零乱状况。正如卡西尔所说的那样,各种思想的区别与对立不仅仅是一个严重的理论问题,而且对我们的伦理和文化生活的全部内容都有着急迫的威胁。他指出,在当代哲学思潮中,哲学人类学研究的创始人舍勒“是最早开始意识到并且指出这种危险的人之一”。舍勒断言:“在人类知识的任何其他时代中,人从未象我们现在那样对人自身越来越充满疑问。我们有一个科学的人类学、一个哲学的人类学和一个神学的人类学,它们彼此之间毫不通气。因此我们不再具有任何清晰而连贯的关于人的观念。从事研究人的各种特殊科学的不断增长的复杂性,与其说是阐明我们关于人的概念,不如说是使这种概念更

加混乱不堪。’^①因此，他提出，应该从完整的人及其本质出发去研究人类存在，并试图将人的哲学反思与科学研究结合起来对人进行整体把握。这种观点在国际思想界产生了巨大反响，并为其他人所继承发展。哲学人类学并不否认对人进行哲学反思和各种科学对人的具体研究，但却认为哲学和科学应该联盟，综合性地、完整地研究人类存在的各个方面，描述出人的完整图景和本来面目。这种研究无疑开辟了人学研究中的一个新视界，也可以说是创建了人学研究中的一门新学科。

诚然，现代西方哲学人类学研究所取得的结论及其使用的观点和方法是不尽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但它所开辟的人学研究的新视角和关于建立完整的人及其本质的理论的新构想则是可取的和有价值的。马克思主义人学是关于整体的人及其本质的理论，其哲学立场、观点和方法虽然与现代西方哲学人类学理论根本不同，但其研究视角和学科性质应该是一致的。

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人类学或人学应该如何去把握“完整的人”或“整体的人”及其本质呢？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为我们指明了理论方向，而且确立了这种研究的哲学立场和出发点。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作为一种存在不仅‘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②而且同时又是社会的存在物，“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③人的存在不仅是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统一，而且还是个人与类、个体与总体的统一。“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地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主体的自为存在，正

参见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67 页。

③ 同上书，第 122 页。